

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
石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娟（签字）

编制单位：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何娟（签字）

建设单位：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9074685922

地址：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 JKSC-14
号（南湖辖区）

编制单位：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9074685922

地址：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 JKSC-14
号（南湖辖区）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分期验收备案信息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附件 7：工况证明

附件 8：说明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设计建设规模	年生产石板材 300 万平方米				
实际建设规模	年生产石板材 300 万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6 万元	比例	1.02%
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6 万元	比例	1.0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p>				

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10)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

(11)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文件《关于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麻环审[2021]17号)，2021年2月2日；

(12)2022年6月22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81MA499KY53D001U。2024年4月29日已进行重新申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次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见表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质量执行标准明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要素分类</th>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h rowspan="2">适用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评价对象</th> </tr> <tr> <th>参数名称</th> <th>限值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14"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d> <td rowspan="14"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 (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μg/m³</td> <td rowspan="14"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50μ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5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氮 (NO₂)</td> <td>年平均</td> <td>80μg/m³</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20μ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4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μg/m³</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5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悬浮颗粒物 (TSP)</td> <td>年平均</td> <td>200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3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细颗粒物 (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75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氧化碳 (CO)</td> <td>1小时平均</td> <td>10m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4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氧 (O₃)</td> <td>1小时平均</td> <td>200μg/m³</td> </tr> <tr>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16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 (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μg/m³</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50μ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5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氮 (NO₂)</td> <td>年平均</td> <td>80μg/m³</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20μg/m³</td> </tr> </tbody> </table>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要求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	日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80μg/m ³	日平均	120μg/m ³	1小时平均	240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小时平均	300μg/m ³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μg/m ³	一氧化碳 (CO)	1小时平均	10mg/m ³	24小时平均	4mg/m ³	臭氧 (O ₃)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80μg/m ³	日平均	120μg/m ³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要求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																																																													
					日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80μg/m ³																																																														
					日平均	120μg/m ³																																																														
					1小时平均	240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小时平均	300μg/m ³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μg/m ³																																																														
一氧化碳 (CO)				1小时平均	10mg/m ³																																																															
				24小时平均	4mg/m ³																																																															
臭氧 (O ₃)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80μg/m ³																																																																		
	日平均	120μg/m 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敏感点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本次项目无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2) 噪声：本次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废水：本次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混凝沉淀和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1-2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1.0mg/m ³	项目废气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四周
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JKSC-14号（南湖辖区）成立。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JKSC-14号（南湖辖区），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为30000平方米。购置大切机、中切机、切边磨光机、红外线切割机等机器设备200台（套）及配套环保设施，年产石板材300万平方米。

本项目2022年10月已进行分期验收，本次进行全厂验收，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主要为：项目投资30000万元，新建厂房、办公用房、仓库、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购置大切机、中切、切边磨光机、红外线切割机等机器设备约100台，配套环保设施。年生产石板材300万平方米。

2020年12月委托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2月2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文件《关于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麻环审[2021]17号）。2022年6月22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81MA499KY53D001U。2022年10月企业进行了项目分期自主验收，已完成了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因市场订单需求原因，项目在原有已分期竣工验收基础上增加了设施设备，2024年4月29日已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本次验收对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状况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与监测，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为此我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

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18日对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废水处置情况检查、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 JKSC-14 号（南湖辖区），地理坐标：115.0185661°，31.0844090°。项目西北侧 248m 处为居民点 2；西侧 360m 处为居民点 3；东北侧 64m 处为居民点 1；东侧 216m 处为星城石美石材，东南侧 20m 处为史家咀居民点。与环评期间一致，无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情况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和附图 3。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2-1，项目建设概况核查见表 2-2，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规模	实际年产规模
1	石板材	300 万平方米	300 万平方米

表 2-2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 石材加工项目	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 石材加工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 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 JKSC-14 号（南湖辖区）	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 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 JKSC-14 号（南湖辖区）	一致
3	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	30000 平方米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一致
6	总投资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一致

7	环保投资	306 万元	306 万元	一致
8	劳动定员	150 人	100 人	变化
9	工作制度	8h/班	8h/班	一致
10	年工作日	300 天	300 天	一致
11	食堂设置	有食堂	有食堂	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类型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大切车间	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大切车间一栋，规模为：长×宽×高=100m×72m×12m（钢架结构，位于厂区中部），主要进行荒料（大理石、花岗岩）的大切。	位于厂区北侧，规模为：长×宽×高=282m×24m×12m（钢架结构，位于厂区北部），主要用于产品的展示参观。	一致
	生产一车间	规模为：长×宽×高=150m×78m×12m（钢架结构，位于厂区西北部），主要进行材料的中切和红外线切割	已取消建设，中切和红外线切割设置于大切车间	变化
	生产二车间	规模为：长×宽×高=150m×48m×12m（钢架结构，位于厂区东北部），主要进行花岗岩板材的深加工，如火烧、荔枝面、喷砂工序	规模为：长×宽×高=150m×48m×12m（钢架结构，位于厂区东北部），主要进行花岗岩板材的深加工，如火烧、喷砂工序，无荔枝面工序。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F，占地面积约 64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4F，占地面积约 64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一致
	综合楼	2 栋 5F，占地面积约为 200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2 栋 5F，占地面积约为 2000m ² 砖混结构。	一致
	宿舍	3 栋 5F，占地面积约为 227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员工住宿、食堂。	实际未建设，目前住宿位于办公楼，食堂位于展厅 1 东侧。	变化
	展厅	4 栋 1F，占地面积约为 7000m ² 。用于成品展示	目前实际只建设北侧 2 栋 1F 展厅和南侧 1 栋展厅，占地面积约 3500m ² ，南侧建设的展厅作仓库使用。	变化，1 栋展厅功能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设置于厂房南侧区域，主要用于原材料大理石和花岗岩荒料的堆放	设置于厂房南侧区域，主要用于原材料大理石和花岗岩荒料的堆放	一致
	半成品及成品堆场	半成品堆场设置于生产一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10000m ² ；成品堆场设置于厂区南侧，露天堆场，占地面积约 8000m ²	半成品堆场设置于生产二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10000m ² ；成品堆场设置于厂区南侧，露天堆场，占地面积约 8000m ²	一致
	尾灰堆场	主要暂存污水沉淀沉渣，位于大切车间南侧；建设钢结构厂房。	主要暂存污水沉淀沉渣，位于大切车间南侧；已建设简易钢结构厂房。	一致
	洗车槽	主要为进出车辆轮胎清洗	主要为进出车辆轮胎清洗	一致
公用	供水系统	由园区给水管网接入	由园区给水管网接入	一致

及 环 保 工 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年用电量800万kW·h。	市政供电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办公生活废水处理后进入园区2#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目前官网还未接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变化，生活管网未接通，生活废水目前用于肥田
	取暖供冷系统	采用分体式空调取暖供冷	分体式空调取暖供冷	一致
	污水处 理	大切车间废水、生产一车间废水、生产二车间、洗车槽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罐（污水罐：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设计容积为5049m ³ ，规格为：直径为16m、12m、10m、6m，高12m污水罐各一个）处理后回用于大切车间废水、生产一车间废水、生产二车间、洗车槽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大切车间废水、生产二车间、洗车槽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罐（污水罐：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设计容积为5049m ³ ，规格为：直径为16m、12m、10m、6m，高12m污水罐各一个）处理后回用于大切车间废水、生产二车间、洗车槽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变化，生产一车间取消建设
		初期雨水经多级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收集池，平时应排空（抽至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下雨时收集。	初期雨水经多级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容积4200m ³ ）后回用于生产。雨水收集池，平时排空（抽至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下雨时收集。	一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进入园区2#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目前市政污水管网未接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变化，生活管网未接通，生活废水目前用于肥田
	废气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在荒料和成品堆场配备雾炮等洒水降尘设施；②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石材切割、磨光及荔枝面加工采用湿法作业，喷砂作业配备收尘装置，切机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环保房”，即在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半封闭小车间，将泥浆雾收集在半封闭车间里；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④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	①厂区地面已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在成品堆场配备雾炮等洒水降尘设施；②已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车间，石材切割、磨光加工采用湿法作业；生产车间已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收尘处理。④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⑤食堂油烟经油烟机装置处理后引至屋外排放。	一致

		路；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噪声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②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所在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对主要产噪固定设备大切机、磨光机等车间加工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隔声降噪，加强设备维护	一致
	固体废物	①沉渣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②于大切车间东侧建设一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边角料交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条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于大切车间东侧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④设置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沉渣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②厂区大切车间东侧建设一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边角料目前用于厂区自用填埋，后期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条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厂区大切车间东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性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台）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台）	
1	大切机	35	大切机	24	变化，减少
2	中切机	15	中切机	2	变化，减少
3	红外线切割机	40	红外线切割机	12	变化，减少
4	自动火烧机	6	自动火烧机	2	变化，减少
5	喷砂机	2	喷砂机	1	变化，减少
6	自动磨光机	5	自动磨光机	4	变化，减少
7	磨边机	5	磨边机	1	变化，减少
8	手磨机	20	手磨机	2	变化，减少
9	荔枝面机	2	荔枝面机	0	实际无
10	仿型机	20	仿型机	0	实际无
11	雕刻机	15	雕刻机	0	实际无
12	倒角切边机	6	倒角切边机	1	变化，减少
13	定厚机	3	定厚机	0	实际无
14	圆桶锯	10	圆桶锯	1	变化，减少
15	绳锯	10	绳锯	3	变化，减少

注：根据订单需求，本次全厂验收的设备有所调整。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1	天然花岗岩荒石料	m ³ /a	85800m ³ /a (密度约为2.7t/m ³ , 则折算成质量约为231660t/a)	85800	外购
2	冷却剂	t/a	3	3	外购
3	混凝剂	t/a	2	1	外购
4	氧气	Nm ³ /a	420	350	外购
5	液化石油气	Nm ³ /a	2270	1500	外购
6	钢砂	t/a	2	1	外购
7	水	m ³ /a	16534.43	4800	外购
8	电	万 kw·h	800	700	外购

(2) 水平衡

供水：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满足生产需求。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含宿舍用水）、食堂用水、生产用水、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总用水量分别为 3300m³/a、1500m³/a、282360m³/a、37500m³/a、2780m³/a、2700m³/a。

排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3300 m³/a，废水产生量为 2640m³/a，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食堂用水量为 1500m³/a，废水产生量为 1275m³/a，该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生产总用水量为 282360m³/a，该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补充新鲜水量为 14118m³/a；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37500m³/a，全部损耗；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2780m³/a，该废水经洗车槽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补充新鲜水量 278m³/a；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700m³/a，废水产生量为 2295m³/a，该废水汇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循环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6，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总给水量	新鲜水量	初期雨水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含宿舍用水）	3300	3300	0	0	660	2640
食堂用水	1500	1500	0	0	225	1275
生产用水	282360	0	14118	268242	14118	0
洒水抑尘用水	37500	0	37500	0	37500	0
车辆冲洗用水	2780	0	2780	2502	278	0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2700	0	2700	2295	405	0
合计	330140	4800	57098	273039	53186	3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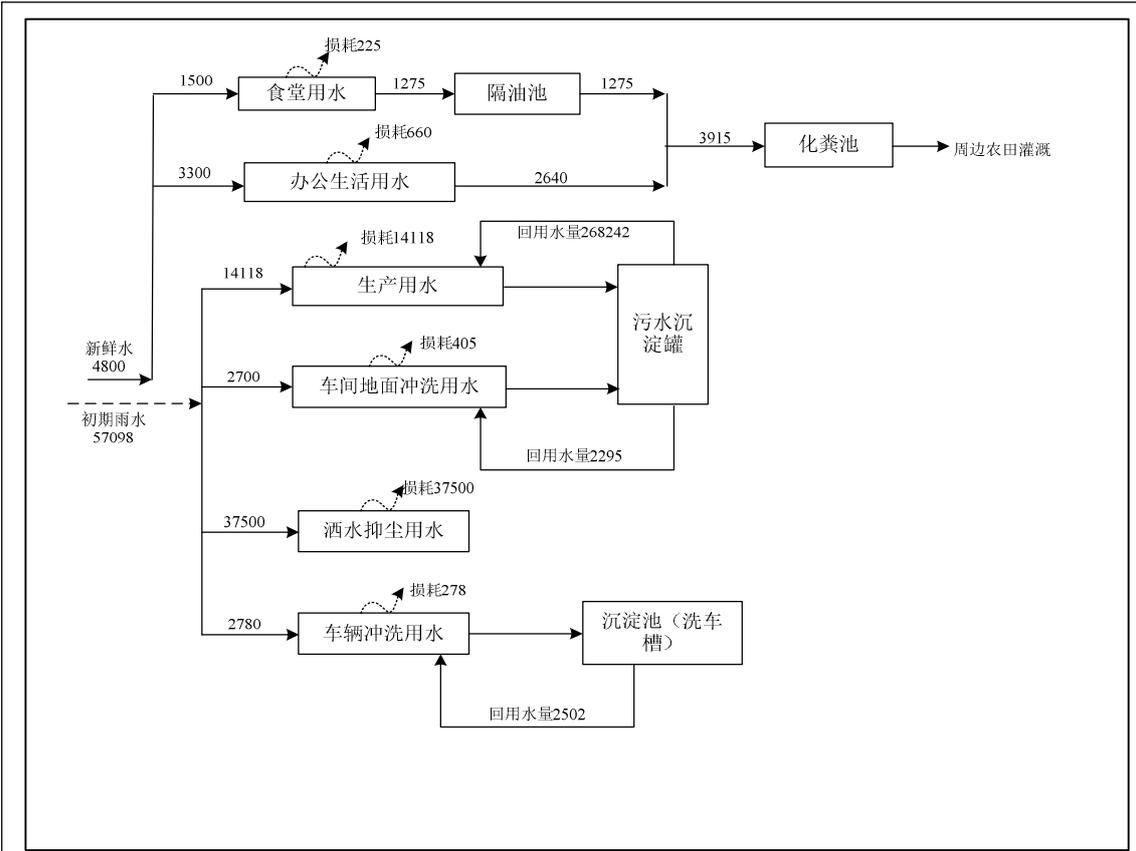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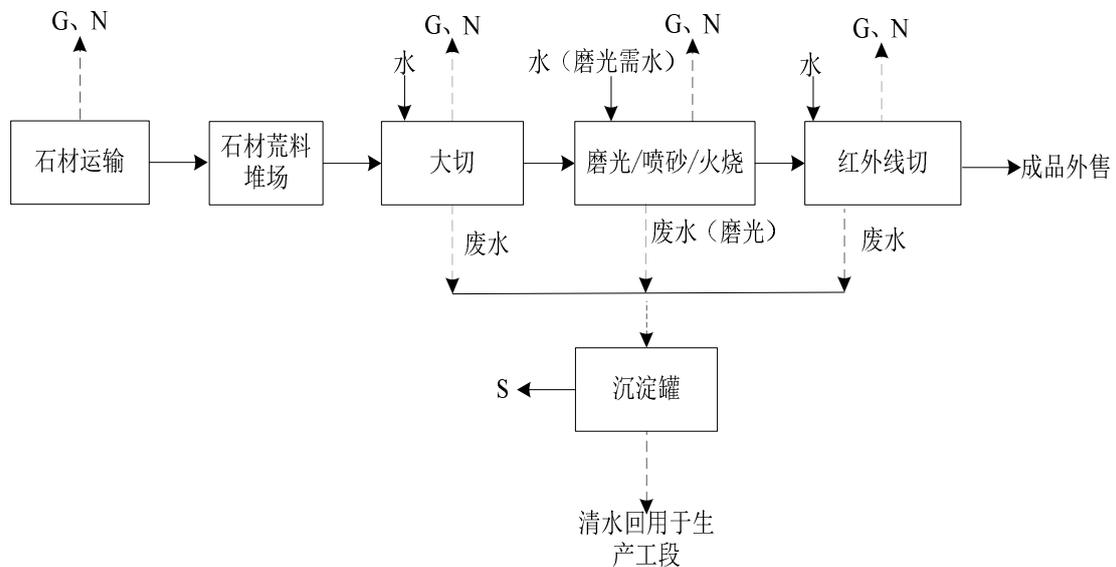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花岗岩板材产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下图：



注：N：噪声，G：废气，W：废水，S：固体废物

图2-2 花岗岩石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1）切割：将自购来的花岗岩荒料块用叉车从堆放区搬运至大切车间内，根据订单要求用湿式大切机将荒料锯割成一定厚度的毛板或条状、块状等形状的半成品，该工序对荒料的板材率、板材质量、企业的经济效益有重大影响。切割工序会产生切割废水、边角废料、噪声和少量粉尘。

（2）表面加工

磨光：锯好的绝大部分块状或条状毛板首先需进行粗磨校厚，然后逐步经过半细磨或细磨直至其表面形成光面。此工序采用湿式（带水）磨光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水、粉尘和机械噪声。

火烧：加工又称烧毛加工、喷烧加工，是利用组成花岗石的不同矿物颗粒热胀系数的差异，用火焰喷烧使其表面部分颗粒热胀破裂脱落，形成起伏有序的粗面纹饰。这种粗面花岗石板材适合于湿滑场所的地面装饰和户外的墙面装饰。本工序采用人工火烧，即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和瓶装液氧作燃料，利用耐热火焰喷头对锯割合格的半成品板材表面进行火烧处理。液化石油气经充分燃烧后主要生成 CO_2 和水蒸汽，对大气无污染影响。

喷砂：利用喷砂机，将钢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半成品板材表面，使板材外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喷砂机利用压缩空气在高压罐内高速流动形成高压作用，将高压罐内的砂料通过输砂管喷出，然后随压缩气流由喷枪嘴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达到喷砂加工的目的。喷砂机配备有自动分离和自带滤芯除尘系统，使用过的钢砂通过负压从机器的底部输送到旋风分离器中进行分离，储存再分离器下部料斗中的钢砂被循环使用；粉尘被输送到喷砂机除尘箱中进行处理；因此，此工序有噪声、粉尘产生。

(3) 红外线切

将表面处理后的半成品根据客户对尺寸的要求进行红外线切割，项目切割采用湿法作业，切割工序会产生废水、边角料、噪声、粉尘。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因子情况：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车间	切割、磨光、喷砂	颗粒物
	扬尘	运输车辆	颗粒物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废水	大切废水	大切	SS
	磨光	磨光	
	洗车槽废水	洗车	
	红外线切废水	红外线切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	生产加工	废边角料
	压滤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	污泥
	废锯片	生产加工	废锯片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及其批复（麻环审[2021] 17号）文件资料，通过对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验收内容变动对照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粉尘、运输地面扬尘、食堂油烟，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车间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间断	车间粉尘通过厂房密闭，石材切割、磨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定期进行喷淋降尘，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并加强通风换气装置；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大气环境
	运输地面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间断	地面扬尘通过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已建设洗车槽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颗粒物	屋顶排放	间断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大气环境

(2)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间断	3915m ³ /a	隔油池、化粪池	周边农田肥田
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生产加工、车间地面清洗	SS	间断	不外排	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不外排。	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	进出车辆	SS	间断	不外排	进出车辆通过洗车槽进行轮胎冲洗。	回用于车辆冲洗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噪声。对主要设备通过安装减震垫、厂房半封闭、定期维修保养设备，厂区加强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各声源级噪

声值见下表。

表 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大切机	90~95	对主要产噪固定设备大切机、磨光机等车间加工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隔声降噪，加强设备维护
2	自动磨光机	75~80	
3	中切机	85~95	
4	喷砂机	85~95	
5	自动火烧机	75~80	
6	红外线切割机	85~95	
7	自动火烧机	75~80	
8	手磨机	70~80	
9	倒角边边机	75~80	
10	圆桶锯	75~80	
11	绳锯	75~80	

4、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锯条、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沉淀池沉渣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废边角料目前用于厂区自用填埋，后期外运碎石企业加工利用；废锯条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固废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17t/a	/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进行处置
废边角料	17000t/a	/	目前自行利用用于基建填埋，后期外运碎石企业加工利用
沉淀池沉渣	3100t/a	/	交由石粉企业综合利用
废锯条	10t/a	/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机油	0.05t/a	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环评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会产生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同时本项目实施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且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结论（麻环审[2021]17号）

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麻城市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 JKSC-14 号，占地面积 45259.46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其他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购置大切机、中切机、切边磨光机、红外线切割机等机器设备 200 台套，以采购麻城市外荒料为原材料进行高端石板材生产，年产量 30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6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截洪沟、收集池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水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处理设施应达到防渗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喷雾加湿等措能，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确保厂界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或配套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填埋场所，禁止固体废物随意堆积、贮存和外排；废机油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办理排污许可证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批复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石材产业园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监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2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校准器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5.17	AWA6221A	93.7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5.18	AWA6221A	93.6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废气监测;2)噪声监测。

(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水污染物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 G1、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下风向 G4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监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大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N1、厂界南侧 N2、厂界西侧 N3 厂界北侧 N4、史家咀居名点 N5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4年5月17日~5月18日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m ² /a)	设计日生产量 (m ² /d)	本次验收实际日生产 (m ² /d)	生产负荷 (%)
石板材	2024.5.17	300万	10000	9700	97
	2024.5.18			9500	95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38mg/m³，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34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5月17日	监测气象参数	晴，25~28℃、南风 2.3m/s、气压 101.3kPa				/	/	/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18	0.228	0.213	0.223	0.228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45	0.237	0.252	0.253	0.253		达标
		下风向 G3	0.332	0.337	0.347	0.340	0.347		达标
		下风向 G4	0.277	0.263	0.270	0.265	0.277		达标
2024年5月18日	监测气象参数	晴，26~29℃，南风 2.3m/s，气压 103.1Kpa				/	/	/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20	0.233	0.238	0.235	0.238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58	0.252	0.248	0.245	0.258		达标
		下风向 G3	0.323	0.330	0.342	0.345	0.345		达标
		下风向 G4	0.287	0.292	0.297	0.278	0.297		达标

(2) 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3(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史家咀居民点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A)，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 dB(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夜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	46	65/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	46	65/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48	65/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4	52	65/55	达标
	N5	史家咀居民点	54	45	60/50	达标
2024 年 5 月 18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7	46	65/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	47	65/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	49	65/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4	53	65/55	达标
	N5	史家咀居民点	56	48	60/50	达标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十三五”期间，国家确定对 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粉尘。

根据《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可知，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建设情况，目前市政污水管网未接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不用核算总量。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沉渣、废锯条、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沉渣交由石粉企业综合利用；废边角料目前用于厂区自用基建填埋，后期交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条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经理刘洋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雾炮机



洒水车



大切车间湿法作业



喷砂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污水沉淀罐



洗车槽



雨水收集池



沉渣压滤堆场1



沉渣压滤堆场2



危险废物暂存间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 范围。经实地调查，项目西北侧 248m 处为居民点 2；西侧 360m 处为居民点 3；东北侧 64m 处为居民点 1；东侧 216m 处为星城石美石材，东南侧 20m 处为史家咀居民点。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10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永久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目标，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 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粉尘	封闭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石材切割、磨光、荔枝面加工采用湿法作业，喷砂作业配备除尘设备，切机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环保房”，即在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半封闭小车间，将泥浆雾收集在半封闭车间里；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	40	车间粉尘通过厂房密闭，石材切割、磨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定期进行喷淋降尘，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并加强通风换气装置；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40

		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地面扬尘	运输地面扬尘通过采取厂区地面硬化、喷雾降尘、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并用帆布覆盖上路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8	地面扬尘通过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已建设洗车槽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	8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2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	生活污水和食堂污水使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罐(污水罐: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00	生产废水经污水罐(污水罐: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00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多级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		初期雨水经多级初期雨水收集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音减震等防护装置;加强管理,定期维修保养设备	20	设备置于厂房内,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音减震等防护装置;加强管理,定期维修保养设备	2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	10
	废边角料	交碎石企业综合利用		目前自行利用用于基建填埋,后期外运碎石企业加工利用	
	沉渣	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		石粉企业回收利用	
	废锯条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各水池、应急设施、阀门及管道的管理和维护。	20	完善各水池、管道的管理和维护	20	
环境监测与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4	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4	
合计			306	/	306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麻城市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 JKSC-14 号，占地面积 45259.46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其他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购置大切机、中切机、切边磨光机、红外线切割机机器设备 200 台套，以采购麻城市外荒料为原材料进行高端石板材生产，年产量 300 万平方米。	该项目位于麻城市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 JKSC-14 号，占地面积 45259.46 平方米，项目投资 30000 万元，新建厂房、办公用房、仓库、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购置大切机、中切、切边磨光机、红外线切割机等机器设备约 100 台，配套环保设施。年生产石板材 300 万平方米。	已落实
废水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截洪沟、收集池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水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处理设施应达到防渗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已建设截洪沟、收集池，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已完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水循环利用系统，生产废水经污水罐（污水罐：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已落实
废气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喷雾加湿等措能，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确保厂界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粉尘采取湿法加工、喷淋降尘以及生产车间密闭、厂房沉降阻隔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地面扬尘通过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已建设洗车槽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厂界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达标。	设备置于厂房内，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音减震等防护装置；加强管理，定期维修保养设备，加强厂区绿化。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或配套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填埋场所，禁止固体废物随意堆积、贮存和外排；废机油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①沉渣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②废边角料目前用于厂区自用填埋，后期交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条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项目特点，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2）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月、季、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②废水处置调查情况：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水循环利用系统，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③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38\text{mg}/\text{m}^3$ ，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34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④噪声检测结果表明：

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4\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3(\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史家咀居民点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text{A})$ ，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⑤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沉渣、废锯条、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沉渣交由石粉企业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废边角料目前用于厂区自用基建填埋，后期交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条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建议

(1) 做好厂区平面布置管理，完善相关标识标牌。规范沉淀池设施建设，加强洒水抑尘措施；加强绿化建设，起到降噪抑尘作用。确保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的池容能有效收集。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 JKSC-14 号（南湖辖区）				
	建设单位	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						邮编	438313	联系电话	19074685922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0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材 3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材 300 万平方米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6	所占比例%		1.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6	所占比例%		1.0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批准文号	麻环审[2021]4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1 月 11 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0.3915		/			0.3915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工业固体废物									2.011			
	废气				/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年